**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尚航六路（石化大道～丰裕路）市政工程位于西咸新区能源金贸区内，南起石化大道、北至丰裕路，道路全长1043.946米，规划红线宽段30米。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雨水管道工程、海绵城市工程、雨水出水口工程、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电力通信排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设施工程。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业务内容

1.尚航六路（石化大道-丰裕路）市政工程结算审核。

2.评审内容包含结算评审、技术及经济指标分析、相关资料整理及后续该项目的审计配合等工作内容。

3.采购人需要服务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咨询机构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守相关的工作纪律和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科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工作，就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并对执业行为和评审结果负责，若被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由其负全责且承担该行为造成的损失，并上报有关部门。

2.咨询机构必须熟悉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和财政预算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

3.咨询机构须具备相应的专业人员和服务能力，满足财政预算评审工作的需要，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的委托业务；

4.咨询机构在执业过程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遵守国家和相关保密条例，不得向他人提供或泄密。

**三、成果交付期**

成果交付期：自采购人通知之日起，一周完成初稿，10个工作日完成终稿，按照采购人要求审结并出具评审报告终稿（非咨询人原因的延误时间除外）。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质量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范“合格”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五、成果及验收要求**

（一）成果要求

提供给采购人的成果文件初稿及终稿均须包含文字报告、预算书、计算底稿（与成果文件一致）、单位内部复核完毕的造价结果确认单及采购人要求的指标测算资料，造价文件及计算底稿电子版均须采用正版软件制作。

（二）验收要求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评审结果与经核定最终结果总造价相对偏差超过±5%时，两倍扣除偏差部分的咨询费，直至扣完，并且委托人保留通过法律手段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的权利。

配合采购人的审计部门或上级部门对所负责项目的审计或核查类工作，负责对结果的解释、核算等工作。若中标单位不配合或消极配合对采购人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予以追回部分咨询费（视情况不低于咨询费总额的10%）、列入黑名单不再使用等处罚措施。

**六、付款方式**

1.送审金额4793.405726万元。

2.收费标准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计费基数 | 收费费率 |
| 基本收费 | 送审金额 | ‰ |
| 效益收费 | 审减金额 | % |

3.计算办法：

咨询费=Σ计费基数×收费费率。

4.付款时间：待成交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成果文件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相关咨询费。付款时，成交供应商须出具足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合同原件一份及相关付款资料，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七、违约责任**

因违法、违规、违约、失密、舞弊等行为，导致采购人委托失败或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若采购人已支付费用的，应返还采购人已支付的费用；若采购人未支付费用的，采购人将不再支付费用。同时应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支付国家规定的其他费用。